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行政總裁之變更及**
- (4)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將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 (i) 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但仍擔任執行董事；及
- (vi) 包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2年5月23日起，於上述董事之變更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將更改如下：

- (i) 陳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劉江先生（「劉先生」）因有意投身其他事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及
- (ii) 陳遜先生（「陳先生」）因有意投身其他事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劉先生及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付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建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楊建桐先生(「楊先生」)，31歲，於2015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楊先生分別在2014年2月至4月及2015年同期在加拿大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nada)國際稅務組實習，擔任稅務助理，致力於跨國企業人才國際間流動所產生的稅務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彼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在多倫多一家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人員及項目經理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管理、財務審計、覆核以及稅務規劃等經驗。由2021年1月至3月，楊先生任職加拿大立信(BDO Canada LLP)審計組的中級會計師，專注於加拿大中小企業的財務審計以滿足來自政府監管機構以及銀行的財務審核要求。於2021年11月，楊先生在深圳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了深圳市融煜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一職，專注於晶片半導體、環保產業以及新能源的一級市場投資。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楊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並視乎本公司業績及彼之表現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楊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楊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曉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王曉龍先生（「王先生」），37歲，於2008年5月至今一直在准格爾旗准格爾礦區星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寶通煤礦工作。王先生前期在擔任安全監理一職期間，主要負責檢查並督促施工單位，按照煤礦施工安全技術標準和規範要求，落實分部、分項工程及各工序安全隱患部位的安全防護。期後由2015年6月開始，升任為該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露天煤礦土石方剝離工程的全面安排與管理，確保露天煤礦的安全生產。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王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李玉國先生（「李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個人發展而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仍擔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雪峰先生（「包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包雪峰先生（「包先生」），59歲，於1984年7月在內蒙古林學院（現為內蒙古農業大學）林業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包先生從1984年至2006年一直在內蒙古林業廳林業研究院工作，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研究員及科研處副處長等職務。彼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曾合資成立及經營內蒙古匯達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批發。包先生亦從2007年1月起擔任內蒙古寶泉典當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從事動產、財產權利及房地產抵押典當服務。彼於2009年3月與合作夥伴創辦了內蒙古海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及經理職務，公司主要負責房地產業、礦業、公路、橋樑建設、能源開發的投資。彼於2011年4月成立了恒利豐投資有限公司及負責專案投資工作。彼亦於2011年7月投資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

包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並無特定任期，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包先生將享有每月薪金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包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2年5月23日起，於上述董事之變更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將更改如下：

- (i) 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王先生及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王若溪女士、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書艷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